

疏堵点抓重点化纠纷 辖区案件立案数逐年下降

# “警民联调”为民解忧促和谐

安庆市怀宁县公安局石碑镇地处怀宁县西南部,总面积约91.7平方千米。下辖4个社区、18个行政村,常住人口80174人。自“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以来,作为安徽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石碑派出所“处置要早、调解优先、调防结合、定分止争”为思路,深化“警民联调”,妥善处理群众矛盾纠纷,辖区刑事、治安案件立案数逐年下降。

## 疏堵点 夯实“警民联调”根基

建立“一村一警”“一村一辅警”机制是发现和解决基层矛盾纠纷的新举措。以基层公安派出所为主导,在社区设置警务联系牌,安排专职社区民警,分片包干,以“警务微信群”为纽带,组织乡镇基层党政干部、村组干部、治安积极分子、热心公益事业的知名人士和具有一技之长的基层群众,从上至下建立起“主根”“次根”“细根”“毛细根”四个层级,呈根系状合成作战体系,使基层公安工作真正扎根沃土,基层矛盾纠纷和社情民意上通下达。

石碑派出所社区民警和包村辅警对“根系”内的所有成员进行走访,了解掌握各户的家庭情况、邻里关系,通过微信实时加强对信息工作群的维护与更新。克服以往走访排查工作的盲目性、无序性,既做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全覆盖,也实现了信息上下畅达、及时传递。

3月5日,王某到前夫陈某的家中探望子女被其家人阻挠,王某与孩子奶奶黄某苗、婶婶汪某发生争吵并相互拉扯,导致汪某身上多处受伤。为尽快查明案情,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民警立即赶赴当事人黄某苗家中,对汪某伤情进行调查取证,同时第一时间传唤王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随后民警及调解员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展开劝导,从小孩成长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双方都明白为了孩子更好健康成长,大家都要各退一步,同时就王某日后探望小孩一事也与黄某苗达成沟通,只要王某正常每月支付抚养费则不再阻拦,自此双方达成共识,一场家庭亲情间的纠纷也得以顺利化解。机制建立以来,石碑派出所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职能互补、多方联动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成效,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小、化解在早、化解在萌芽状态。

## 抓重点 打造“警民联调”核心

在民事调解工作中,石碑派出所根据工作的需要,首先建立了各村化解矛盾纠纷微信工作指导群,及时了解村级调解矛盾纠纷情况,采用微信视频指导村级调解员和警务助理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在村居力量防控方面,根据各村人口多少、面积大小的实际情况,主动加强与驻村民警的沟通协调,落实好民警、包村民警巡控机制,切实做到各司其职、联动配合,形成巡控工作合力。其次,组织村民利用互助组的形式,做到邻里相望,不断壮大村内防范力量,进一步扩大巡控覆盖面。突出邻村合作防控,增强了巡防力量,降低防范成本,减少防范“盲点”,确保了巡防人员的自身安全,取得较好的巡防效果。建立健全矛盾排查机制,采取村小组每3天一排查、村委会每周一排查、镇半个月一排查的方法进行。排查重点是本辖区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的突出情况。



石碑派出所民警进行走访。安公宣

## 化纠纷 提升“警民联调”效能

让群众暖心不是靠大事,而是靠小事,尤其是日常生活中的琐事,但也正是这些点滴小事温暖了老百姓的心,让群众对派出所民警有了一家亲的感受。在民事调解工作中,石碑派出所以民警入户走访为抓手,以“解矛盾、化纠纷、保稳定”为主线,让民警扎实做好辖区实有人口管理、信息采集维护、安全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开展矛盾纠纷“地毯式”排查,登记建档,因情施策,努力化解老矛盾,有效预防新纠纷的发生。石碑派出所把接处警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环节,根据不同警情,与当事人进行于法、于情、于理的沟通交流,缓解当事人的激动情绪,尽可能地防止矛盾激化,最大限度在警情处置过程中解决问题,将小矛盾化解在基层。

2020年,石碑派出所成立了以“安庆好人”彭春发命名的“老彭工作室”,凝聚“两代表一委员”专职调解员、法律工作者、乡贤、志愿者等66名,结合实践创新推出了耐心倾听、适时分离、自我找错、夸奖鼓励、温情送别、相互补台、设计台阶“七步”调解工作法,因案施策、因人施策,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镇综治中心为主阵地,充分发挥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村(居)委会、企业、民间调解优势,推动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并在驻所调解室上墙公布调解人员工作背景、专业特长、调解特点等内容,让来访群众清楚调解服务,服务人员可“一对一”“多对一”开展服务,大大提升了调解公信力和有效性。

## 解难点 彰显“警民联调”内涵

家庭是社会的缩影,家庭的幸福、稳定、和睦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基。石碑派出所民警定期深入辖区居民家庭走访,对可能发生家暴案件的重点家庭施暴者进行法律宣传,最大程度避免家暴案件发生。利用群众赶街天和人员较为集中的地方,加强反家庭暴力法律知识宣传,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960余份,引导群众关注家庭暴力事件,增

强群众反家暴意识,提高妇女和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

2月22日,石碑镇庆洲村村民朱某祥与雷埠乡土塘村居民刘某兰因两人孙子打闹从而发生争吵互殴,导致双方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民警将该案移交“老彭工作室”进行调解,在调解的过程中,被害人要求赔偿一万元,而行为人只愿意赔偿医药费一千五百元,双方差距巨大,调解陷入僵局。为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要求,石碑派出所调解员彭春发主动邀请石碑法庭法官参与调解,并请法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计算出法院判决应当赔偿的准确数额,以此作为参考标准开展调解,促成当事双方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协议,一场由孩童之间引发的成年人争吵互殴的矛盾纠纷终于妥善化解。

## 抓源头 强化“警民联调”宣传

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风险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内涵,按照“把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要求,坚持专群结合,警民共治的优良传统,整合公安行政调解、镇司法调解和村居人民调解的资源,努力实现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目标,石碑派出所定期对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分层分类、分级分流调处,每月对辖区案件开展线索梳理、民意收集和案件回访,确保一般矛盾纠纷每日清、疑难矛盾纠纷每月清。建立“主动回访、源头化解”调解机制。对容易引发“民转刑”案件、不稳定因素等问题的矛盾纠纷主动介入、上门走访,确保第一时间介入调处、第一时间说理疏导、第一时间源头化解,努力使矛盾不升级、不出村、不出镇。结合“警民议事厅”微信群工作,夯实基层基础的同时,加强社区民警与群众的联络,每日不定时推送法治宣传,结合辖区发生的诈骗案件及时将公安政策、法律法规、反诈知识等传达给群众,同时“警民议事厅”也更好将本村治安信息反馈给社区民警,使社区民警能够更好开展化解矛盾、排除隐患、上门服务等工作。“警民联调”紧密贴近群众,运作方便快捷,满足了群众低成本、高效率解决问题的需求。

通讯员 储甜甜 江亭亭